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6月16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專責導師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由各學院推舉該學院教師1人為教師委員。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派代表5人，其中應包括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1人。

本會之委員任期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務長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兼任委員會幹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

（二）審議學生大功以上獎勵與小過以上懲處案件。

（三）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心理、法律或其他領域專家，及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六、討論懲處案件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對於會議過程中的審議內容、表決結果、委員意見以及所有會議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